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二零一九年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優質服務 敬老樂業
以人為本 全身投入

目錄

| | |
|--------------------|-------|
| 範疇及報告期間 | 2 |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 3 |
| 持份者的反饋 | 4 |
| 本集團的道德操守及商業誠信 | 5 |
|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觀 | 6 |
| A. 環境 | 7-9 |
| A1. 排放 | 7 |
| A1.1. 廢氣排放 | 7 |
| A1.2. 溫室氣體排放 | 7 |
| A1.3. 有害廢物 | 8 |
| A1.4. 無害廢物 | 8 |
| A1.5. 減排措施 | 8 |
| A1.6. 廢物處理及減排措施 | 8 |
| A2. 資源使用 | 8 |
| A2.1. 能源消耗 | 8 |
| A2.2. 耗水量 | 9 |
| A2.3. 能源利用效率激勵措施 | 9 |
| A2.4. 水利用效率激勵措施 | 9 |
| A2.5. 包裝材料 | 9 |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9 |
|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 9 |
| B. 社會 | 10-16 |
|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 10-12 |
| B1. 僱傭 | 10 |
|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 11 |
| B3. 發展與培訓 | 12 |
| B4. 勞工標準 | 12 |
| 2. 運營慣例 | 13-16 |
| B5. 供應鏈管理 | 13 |
|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 13 |
| B7. 反貪污 | 16 |
| B8. 社區投資 | 16 |

範疇及報告期間

此乃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重點闡述其ESG表現, 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ESG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其業務營運涉及提供安老院服務及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本集團於四個地區의 八間護理安老院提供逾1,100個宿位, 即:

1. 屯門嘉濤耆樂苑;
2. 屯門嘉濤耆康之家;
3. 屯門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
4. 屯門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
5. 土瓜灣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6. 荃灣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7. 荃灣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及
8. 將軍澳康城松山府邸。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重視與其持份者的關係。本集團通過舉行股東大會、定期績效評估、評價及採訪環節與其股東、僱員及客戶保持持續對話，以促進有效的溝通並收集建設性反饋。從提升其業務表現到就未來發展提供見解，該等反饋被視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決策流程的關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特意委聘內部持份者(包括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前線員工)以就本集團營運的重大ESG議題提供反饋。四項ESG議題被識別為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 藥品管理；
- 客戶服務；
- 產品及服務質量；及
- 應急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識別相關議題的可予改善之處，並提高其ESG管理。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ESG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持份者可通過致函至新界屯門青菱徑3號東威閣1樓，與董事會分享任何建議及意見。

● 本集團的道德操守及商業誠信

作為安老院服務供應商，道德操守及商業誠信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已根據企業價值觀制定行為守則，以一套正式的書面規定闡明本集團各級、各地區及各護理安老院僱員以及所有分包商員工須嚴格遵守的道德操守及商業誠信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根據堅定的商業道德操守秉誠進行所有業務交易，包括：

- 準確及誠實地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且不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特徵、價格或可用性作出失實陳述；
- 對本集團僱員誠實坦率；
- 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履行業務承諾；及
- 作出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其與客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的合約責任的條款。

本集團恪守道德操守及誠信的承諾使本集團穩固立足安老院舍行業，從而不斷提升其於安老院舍領域的市場地位並履行其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觀

本集團意識到其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因此，在遵守合約要求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堅守最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本集團企業價值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企業社會責任在本集團的整個業務營運中起著指導作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459章《安老院條例》所載規則及規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實務守則**」)及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就服務質量標準頒佈的手冊。

本集團努力在其護理安老院盡可能地營造舒適的氛圍，從而使院友感到安全舒適。為培養院友的人際關係，我們組織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加強院友之間的互動。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志願工作及捐款向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社群伸出援助之手，從而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將促進其僱員、院友及社會整體的和諧關係及零傷害環境。

A. 環境

本集團投入大量工作保護環境及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制定關於環保常規的指引備忘錄。備忘錄已於報告期間修訂，增加鼓勵僱員更高效使用能源以及減少紙張及固定廢物的舉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消耗電、煤氣、水及紙張以及產生醫療廢物、過期藥物廢物及廢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
-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

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法律法規的記錄。

A1. 排放

A1.1.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煤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乃作為數家安老院食堂運營的固定燃料被予以消耗。於報告期間，運營排放3.89kg的氮氧化物及0.02kg的硫氧化物。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1,660.0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經參照本集團護理安老院的總建築面積，排放密度為0.14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 排放源 |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總排放量 (%) |
|-----------------------|-------|----------------------|---------------|
| 範疇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 固定來源燃料燃燒 | 液化石油氣 | 4.92 | 3.2% |
| | 煤氣 | 47.67 | |
| 範疇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 已購電力 | | 1,563.30 | 94.8% |
| 已購煤氣 | | 10.53 | |
| 範疇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 | |
| 堆填區棄置廢紙 | | 6.97 | 2.0% |
| 政府處理淡水 | | 17.32 | |
| 政府處理污水 | | 9.30 | |
| 總計 | | 1,660.01 | 100.0% |

附註：排放因素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得出。

A. 環境

A1.3. 有害廢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安老院舍，其會產生化學及醫療廢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產生0.07噸化學及醫療廢物，包括舊針筒、針咀及外科敷料。

A1.4. 無害廢物

本集團運營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護理安老院的生活垃圾及來自辦公室的廢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合共為543.56噸。

A1.5. 減排措施

本集團跟進記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耗電量、煤氣消耗量、耗水量及堆填區廢物處置量，以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盡一切可能減少相關排放物。

A1.6. 廢物處理及減排措施

本集團於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時嚴格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並採納節約用紙措施，如鼓勵僱員雙面打印紙張並將再造紙用作草稿。

已用或經沾污的銳器及敷料置於特定容器中，分別用固定顏色細緻編碼，且用綁帶密封。所有醫療廢物均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通過專用車輛收集。過期藥物將被退回至醫院，以接受進一步處理，或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收集以進行處置。

A2. 資源使用

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有效利用資源的正式政策，但鼓勵僱員遵守資源節約慣例。

A2.1. 能源消耗

| 能源 | 消耗量 (千瓦時) | 能源強度 (千瓦時／平方米) |
|-------|------------------|-------------------|
| 液化石油氣 | 21,443 | 1.75 |
| 已購電力 | 3,065,289 | 250.34 |
| 已購煤氣 | 248,933 | 20.33 |
| 合計 | 3,335,665 | 272.42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使用液化石油氣、已購電力及煤氣而產生總能源消耗3,335,665千瓦時，經參照本集團護理安老院的總建築面積，整體能源強度為272.42千瓦時／平方米。

A. 環境

A2.2. 耗水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耗水量為42,870立方米，本集團護理安老院總建築面積的用水強度為3.50立方米／平方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有關尋求適合水源的問題。

A2.3. 能源利用效率激勵措施

員工務請遵守本集團所實施的能源利用效率激勵措施，包括：

- 將空調的溫度保持在25℃或以上；
- 空閒時將電腦設為節能模式；及
- 關閉不必要的電器及電子設備。

A2.4. 水利用效率激勵措施

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並提醒員工盡可能減少耗水量。

A2.5.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未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鑒於業務運營所消耗的大量電力及煤氣，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實施多項針對節能的舉措盡量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出於衛生原因使用一次性醫療器械及個人防護設備。為盡量降低對公共健康及環境所造成的風險，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化學及醫療廢物管理的法律法規。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5名全職及兼職員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僱傭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與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時段以及本集團其他福利待遇有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為其主要業務營運制定書面政策、程序及指南，涵蓋採購、財務管理、銷售、庫存控制及人事管理等方面，並指定重大決策人員的權限。前線工人須嚴格遵守僱傭手冊、財務及運營政策與程序以及行為準則列出的職責及相關行為準則。

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

高素質的敬業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發展的最寶貴資產。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及建議工資調整及績效獎金。本集團提供公平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僱員有權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體檢計劃。除法定假日外，亦提供各種類型的帶薪休假，包括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補假、恩恤假及工傷假。

平等機會

本集團擁護工作場所多元化。於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本集團向各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 B. 社會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機會均等、多樣性及反歧視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與僱員的溝通

本集團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部的有效溝通。本集團通過會議制定及向各級僱員交付新說明及指南。

員工須進行年度評核，以評估其於工作場所的態度及表現，並確定職業發展需要改進的地方。本集團對護理程序進行季度績效評估，以確保相關僱員能力符合各自職務的職責及責任。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對僱員而言至關重要，不僅能減少傷害及疾病，亦可提高工作士氣及生產力。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令僱員遠離污染、感染及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根據所從事工作的需求及類型，個人防護設備會提供給員工，包括外科手術用口罩、即用即棄的手套及護目鏡。開展護理及個人護理流程的員工須按照適當程序使用及處置個人防護設備。

本集團始終存有消防演習適當記錄，並由安老院主管監督。扶手、走廊、火災警報器以及其他消防設施及設備必須正確安裝、定期檢查並保持良好狀態。緊急疏散計劃張貼於各護理安老院中心的顯眼位置。各出口路線須配備充足照明，並保持暢通無阻。

於報告期間，概無工傷事故或重大違反本集團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於報告期間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 | |
|----------|----|
|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 | 0 |
| 工傷事故>3日 | 0 |
| 工傷事故≤3日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 0日 |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深知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的重要性。這對於促進僱員的個人成長及提高向院友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至關重要。

新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熟悉必要知識、技術技能及程序。強化培訓亦須提供給現有僱員，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工作專注力。

本集團亦制定培訓時間表，以通過內部及外部計劃促進員工的持續發展。為滿足員工的需求，計劃涵蓋一系列培訓主題，包括急救知識、職業安全、壓力管理、感染控制、藥物管理及護理。

資格認證

各部門僱員均應具備充分經驗或專業資格。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內，從事醫學、護理、社會工作及治療服務的專業人士必須獲得香港以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專業的正式證書：

- 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
- 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4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及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05章)。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並無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且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招聘指引，其中包括於報告期間核實候選人的身份、僱傭背景及相關證書。

倘涉及外籍勞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申請及跟進簽證許可狀態，以確保候選人符合作為外籍勞工待職的條件。

B. 社會

2. 運營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彼等主要提供醫療保健產品、雜貨、保健產品、洗衣服務以及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轉介服務。

本集團採用內部質量評估體系甄選供應商，並保留一份經認可的供應商清單，以供應經常性商品及服務。於遴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根據多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供應商質量的歷史記錄、交貨時間、產品來源、價格以及供應商的業內聲譽。本集團定期評估經認可供應商的表現。一旦發現通過供應商採購的商品及服務存在缺陷、偽造、質劣或不安全或無效情況，本集團將尋求替代方案。

至於轉介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本集團會安排與精選求職者會面。本集團透過審核求職者的背景及證書核實其資歷，以確保透過僱傭代理所聘用的僱員乃屬專業及合資格僱員。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特定標準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的不合規事件。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包括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物資)須確保達致國際標準及特定要求。

藥品管理

院友使用的藥品乃由醫院提供，並由本集團員工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處理。本集團內部已就儲存、記錄及預備藥品制定有關妥善管理藥物的詳細常規指引，以確保安全可靠地處理。

儲存及記錄

所有藥物均應清楚地標記並保存在安全且加鎖的地方，且只能由指定專人保管及進入。為配合已建立的質量保證機制，保健員每月進行審查，以確認本集團護理安老院所儲存的藥物與院友服用藥物的記錄一致。對於院友用藥的任何變化(例如進行醫療隨訪後更換處方)，本集團將相應地更新院友的個人用藥記錄。

分配藥物

每位護士及保健員遵守「三核五對」的一般指引，並選擇性地相互核對彼此的工作，以免分配藥物時出錯。凡藥物過期，或被報告變色、變味或稠度變化，本集團員工將諮詢醫院並向其徵求意見。未使用的藥物應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安全地儲存及處置。違反藥品處理和安全程序的僱員可能會被解聘。

安老院的安全及衛生

清潔及衛生於改善本集團護理安老院的環境及預防傳染病爆發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實施標準化程序及預防措施，安老院的清潔及衛生得到良好的維護。誘發疾病的風險同時得到解決並最小化。

護理員須按照本集團的清潔質量要求，對本集團護理安老院的設施及設備進行清潔及消毒。員工及院友須時刻保持個人衛生，特別是處理食物並為院友提供日常個人護理的員工。為了進一步控制傳染病的傳播，當物品被污染時，應立即進行清潔或消毒。

安裝及維護風扇、通風風扇及空調過濾器，以便於整個護理安老院(特別是洗手間及浴室)適當的通風。常規垃圾容器須定期清潔並隨時蓋蓋，而帶血的醫療廢物則以額外的預防措施處理。

应急管理

本集團認為，制定應急措施有助於有組織、靈活而機敏地應對緊急事件。因此，本集團從內部及外部確定潛在的威脅，並根據緊急情況的性質(例如火災、煤氣洩漏、傳染病暴發及醫療緊急情況)制定專門的應急方案。該方案於主要方面訂明明確的領導及問責制，並明確界定角色及職責。

主管必須進行詳細記錄，並向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報告任何事件／事故，以備事後審查及採取措施加強應對能力。本集團應與應急處置人員高度合作，並對事故、環境事故、藥物或酒精相關事故以及其他違規行為進行內部或外部調查。

• B. 社會

客戶服務

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此乃有益於院友身心及社會的最終目標。除完全遵守《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外，本集團亦將社會福利署制定的服務質量標準納入本集團的持續管理流程及日常服務提供中。

於院友入院後，護理安老院將提供入院說明會及定制個人護理計劃，隨後護理員將提供適當的日常個人護理服務，以適當照顧院友的健康狀況(包括飲食狀況、情緒、精神、社會及行為狀況以及運動)。為了提供無危險的環境，傢具與設備、浴室、洗手間及走廊的設計均基於《安老院實務守則》規定的要求及規範。

本集團通過日常溝通、定期調查及會議，積極與院友及其家人互動。舉行管理評審會議旨在審查調查結果、確定主要改進領域及機會、設計及實施措施以改進已發現的缺陷並滿足院友的需求。社會福利署對院舍進行突擊探訪，並就其設施及服務給予反饋，從而協助及鼓勵院舍提高其服務水準。投訴乃按照本集團的適當程序指引審慎處理。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與本集團客戶服務有關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嚴重不合規事件。

數據保護與隱私

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尊重及保護院友的隱私及機密。該等原則亦適用於供應商、僱員及其他各方。

任何個人(包括董事、員工及院友)數據的使用均應予以重視。除非事先獲得院友或其家人的書面同意及授權，否則院友的個人信息將僅用於日常操作。本集團確保任何個人護理活動均以尊重院友隱私及尊嚴的方式進行。在提供個人護理服務或護理程序時，本集團會為院友提供足夠的個人空間及設施(例如屏風或窗簾)來保護其隱私。

本集團有責任保障業務及運營信息的機密性。互聯網訪問及電子郵件均設有密碼及防火牆。禁止員工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信息及濫用公司信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態度開展業務。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政策及規例》，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與反貪污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涉及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

利益衝突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填寫衝突聲明表，向本集團報告當前或潛在的任何利益衝突。僱員(尤其是擔任採購等重要職務的僱員)不得為本集團可能與之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之利益，而收受任何娛樂、禮品或其他可能以任何方式影響業務決策的好處。收受或獲提供禮品或其他好處(超過一定金額)的任何人士，應向行政總裁及內部審計團隊報告。利益衝突登記冊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由董事會每年審查。

舉報政策

根據本集團對問責制的承諾，本集團在僱員(各級、各個部門及各間護理安老院)及所有分包員工之間建立舉報機制。此舉旨在保護舉報人不會受到不公平的解僱、傷害及毫無根據的紀律處分。

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疑似不當行為、欺詐活動或瀆職行為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新界屯門青菱徑3號東威閣1樓呈交執行董事。所有舉報信息(包括舉報人的身份)將被嚴格保密。任何人士如對提出質疑的人士作出傷害或報復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

B8. 社區投資

秉承持續服務社區的宗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參加各種志願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並利用其影響力為有需要及貧困人士提供幫助。